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王建平
電話：08-7320415-6122
傳真：08-7347182
電子信箱：a0011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318451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促進轉型正義教育業務推動，委託辦理「轉型正義影音資源推廣服務案」，請貴機關、單位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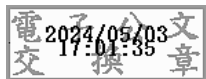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113年4月29日院臺正字第11350084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為落實轉型正義之推動，確立及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，前於112年2月20日核定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(2023年至2026年)」(以下簡稱行動綱領)，並修正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類別代碼，於「人權教育」類別項下新增「轉型正義」，將「轉型正義」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之一。
- 三、行政院已就取得7支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影片之限期或限場次公開播映權利，並委託話鹿學人有限公司辦理是項影音資源之推廣，除受理機關、學校及團體申請播映外，另將運用前開資源與機關合作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訓練。

四、相關影音資源介紹、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，詳見下列網

址：<https://portaly.cc/dhratj2024>，貴機關、單位如有
教育訓練合作辦理或影音資源借閱需求，得透過前開網站
線上表單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國
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